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986/E760/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 2015 年 1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努力透過多種途徑為其參與各類有益於身心發展的活動創造機會，其中包括參加各類教育營、軍事夏令營和國防教育營等。

加強監管，確保安全

按照“凝聚社會力量，推動青年成長”的原則，本局過去一直透過資助等方式，鼓勵青年社團和社會各界提供青年服務。對於此類資助的申請，按照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本局會根據活動的宗旨、內容、對象及預算，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1/92/M 號法令第一條及第二條賦予本局的職責及權限，嚴格進行審批。相關的章程每年均會重新檢視及修訂，並公佈於本局網頁。對於資助的執行情況，本局設有巡查機制，會對有關活動作實地巡察並填寫紀錄。受資助者亦有責任依計劃嚴格執行，本局會將其表現納入日後審批資助的重點考慮因素。

對於本局安排的學生赴外參觀、學習或交流活動，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會對有意承辦機構的背景、舉辦活動的能力及經驗、人員資歷等進行審查。承辦機構有責任採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員的品德和素質，加強各個環節的管理，以保證活動的安全性；本局亦會詳細審閱隨團人員的履歷資料及工作經驗，並提供工作指引及要求予相關機構及人員。另外，出發前皆會召開行前會議，向學生交待活動的各項重要事項；活動期間，會要求承辦機構安排合資格的監護人員全責照顧學生，本局還會派員隨團協助管理，以隨時掌握學生的情況。活動結



束後，還會要求承辦機構提供活動報告及相關費用的單據。本局未來在資助的審批方面，將以保障學生安全作為重要的考慮要素，並列入監管要求。另外，會進一步加強巡查，增強學生的安全意識，教授危機處理的技巧。學校及相關機構亦須加強管理，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保安司屬下的有關部門，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宣傳以加強防範性侵犯的意識，充分發揮關注少年組、學校安全聯絡網以及警校聯絡機制的作用，與各學校進行交流互訪，向青少年進行防罪的宣傳教育。

從多方面加強性教育，預防青少年犯罪

本局按照“預防為先、教育為重”的理念，積極開展各類性教育活動，包括持續透過學校“品德與公民”課程對學生進行性教育，通過跨部門合作及社區教育開展與性教育相關的計劃和活動，為學生開展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學生輔導服務等。

在學校教育方面，本局在推出性教育教學輔助資源和人員培訓的基礎上，自2013年起推出“學校性教育支援計劃”，與鄰近地區專業機構合作，通過專家入校講座、面談、協作教學、教學示範、觀課及教學指導等方式，支援學校在各教育階段開展性教育；並於每年組織校際交流活動，加強學校之間的經驗分享。過去三年累計參與活動的教職人員達5,000人次，參與學校達44所，佔全澳學校約60%。本局將持續推動上述計劃，鼓勵更多學校參與，預計於2016年參與的學校將達70%或以上。

此外，本局與司法警察局還於2015年3月至10月合作舉辦“預防性侵與求助方法”專題講座，共舉辦了27場講座，超過7,400人次參與。另於10月舉辦17場“學校性教育巡迴話劇”演出，以提升學生自我保護的意識和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保安司屬下的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一直以來亦十分注重預防青少年受侵犯，積極與教育當局及辦學機構合作，了解及更新學校的最新治安情勢，作出相應的宣傳、預防及打擊行動。並且通過新聞發佈及發言人機制，適時透過傳媒公佈相關案件，並於警方網頁上載最新的“防罪滅罪”訊息，讓青少年、家長及學校了解案情及犯罪手法，從而提高警惕。

為加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治安警察局不斷完善“警·校聯絡機制”及定期派員到各區的學校進行拜訪或舉辦講座，向校方和學生宣傳青少年如何防止受到犯罪行為的侵害，包括涉及性侵犯的犯罪行為。亦會主動向校方了解過往有否發生學生被性侵犯的個案，以便就相關情況加強溝通及提供協助。

司法警察局一直以來透過不同的渠道進行各項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宣傳教育工作，提高青少年自我保護的安全意識，不斷改善社區的治安環境，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一是舉辦“提防網絡交友陷阱”專題講座。因應2014年12月底本澳發生青少年墮入網絡交友陷阱之案件，司警局隨即啟動措施以提高青少年的網絡安全意識，增設“提防網絡交友陷阱”專題講座，並按受眾類別分成學生專場、學校輔導員及教職員專場、家長專場。

二是舉辦“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專題講座。就近年發生的性侵犯案件，司警局於2015年開始與教育暨青年局共同舉辦前述“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講座，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避免成為性犯罪的受害人，並提供各種求助途徑，讓學生掌握萬一不幸遭到性侵犯時，應如何向警方求助。

三是走訪社區進行宣傳。司警局關注少年組人員經常不斷地前往本澳各區青少年常聚集的休憩區、公園及運動場等地點，向青少年進行防罪的宣傳教育，透過互動溝通，建立警方與青少年之間的互信關



係，同時培育青少年的正能量，留意社區內及周邊的治安情況，當遇到罪案時要主動向警方舉報。

四是加強警校合作。司警局自 2015 年開始將“學校安全聯絡網”溝通機制由中、小學擴展到大專院校，目前與 67 間小學、48 間中學、8 間大專院校保持密切聯繫，定期進行防罪信息交流及通報，並舉辦關於青少年健康成長的交流會，警校合作共同制定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策略；同時，關注少年組定期拜訪各學校，了解學校周邊的治安問題，提供防罪、減罪資訊，透過校方向學生傳遞防罪守法知識。當發生與學生相關的嚴重案件時，會即時向校方發送特別通訊，讓校方及家長及時了解不法份子的作案手法，並提供防罪訊息，提高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

五是與教育暨青年局保持緊密合作。司警局與教青局設有“與學生相關的嚴重事件”通報機制，對 21 歲以下就讀本澳各公、私立學校的學生所涉及的嚴重事件進行通報。同時，關注少年組對於因協助警方調查案件受到影響的青少年，會轉介至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以便他們能適時得到心理和情緒輔導。

六是增設關注少年組 Facebook 專頁。不少青少年喜歡在網絡社交平台與朋友分享生活點滴，為使司警局的預防犯罪宣傳工作更貼近廣大市民之生活習慣，該局現已開設“關注少年組臉書(Facebook)專頁”，希望運用該社交平台將最新的防罪減罪訊息和警方提示等資訊傳遞給青少年，進一步擴大防罪宣傳的覆蓋面。

修法保障青少年健康

在以法律保障兒童及未成年人不受性侵犯方面，現時《刑法典》已對涉及兒童、受教育者及依賴者、未成年人的性侵犯罪行有明確的刑責規定，性侵未成年人屬於性犯罪範疇。另外，按照行政法務部門公佈的情況，政府已完成對《刑法典》有關性侵條文的研究，初步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意將性騷擾獨立成罪；未來亦會加強保障未成年人，嚴懲涉及暴力的性犯罪。

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是執行《刑法典》的主要部門，故此，對於特區政府關於刑法方面的修訂工作，警方向來十分支持，應展開修法工作部門的要求或藉公眾諮詢的機會，在職責範圍內提供專業意見。倘權限部門展開《刑法典》修訂工作後，保安司屬下部門必將一如既往，將執行刑法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及修法意見反映給相關部門，向其提供專業意見予以支持。

總之，未來各類與青年及學生有關的活動，均須加強管理，並以安全為先。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亦會繼續加強性教育和相關法規的修訂與推廣工作，與學校及社會各界一起，全力為澳門青少年的成長提供有效協助。

局長

梁勵

2016年1月12日